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履行方式。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承诺事项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于2013年9月12日做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若上市公司在收购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鑫煤炭”）后五年内（即2012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以下简称“承诺期”）无意出售明鑫煤炭，则承诺人承诺通过以下措施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1）在承诺期内，若承诺人实际控制的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时，承诺人承诺将其持有的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按市场评估价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人承诺将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在承诺期内，承诺人将积极完善办理其实际控制的新疆名都矿业有限公司的相关矿业权证，在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时，承诺人承诺将新疆名都矿业有限公

司 100% 股权按市场评估价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人承诺将新疆名都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 在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永煤沙尔湖煤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新疆豫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新疆龙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和新疆新世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承诺人承诺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在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有意出售所持明鑫煤炭股权，承诺人将支持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各项措施，承诺将无条件督促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在相关表决中投赞成票。

3、在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之前，承诺人承诺在煤炭业务上不与上市公司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不与上市公司竞争煤炭业务客户、将与煤炭资源相关的商业机会让渡给上市公司等，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中涉及到的公司除本公司持股的明鑫煤炭外，有采矿许可证的目前皆处于停产状态，无采矿许可证的公司皆未进行过开采活动。

上述有采矿许可证的公司，其煤矿的品种、销售区域与本公司持股的明鑫煤炭的煤品种、销售区域均存在差异，承诺期内承诺人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商业利益冲突的煤炭业务或活动。

## 三、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方式的原因

我国煤炭市场 2013 年后处于低谷运行，煤价大幅下跌，承诺人所控制或持股的上述企业基本处于亏损或停产阶段，且部分公司的采矿权证手续尚未完善。虽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国内煤炭市场呈恢复性增长，但承诺人持股的上述煤炭企业的基本面和经营状况未有实质性改变。鉴于此，公司无意收购承诺人持有的相关煤炭企业的股权，而承诺人和本公司对外转让相关煤炭企业股权亦一直进展不顺。原承诺履行方式在承诺期内无法履行完毕，实际操作存在障碍。经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审慎考虑，为实际解决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人决定改变承诺事项履行方式。

## 四、变更后的承诺事项履行方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控股股东东银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在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且仍直接或间接持有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新疆名都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疆永煤沙尔湖煤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新疆豫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新疆龙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新疆新世纪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且本公司持有煤炭业务期间，前述公司所拥有的煤矿不会进行开采活动或恢复开采活动。

## 五、审议情况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方式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力进先生、崔卓敏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持煤炭资产现状和市场状况而变更承诺履行方式，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方式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方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方式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